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公開發售但仍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新加坡或澳門或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頒佈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更改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新加坡、澳門及與本集團現時經營有關的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國家、地區、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項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未來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述第(i)或第(ii)分段的原則下，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影響香港、新加坡或澳門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傳染病或疫癘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5N1、H1N1、禽流感及其他相關變種形態))；或
- v. 涉及香港、新加坡、澳門、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預期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或索償，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 有關本集團現有經營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於香港、新加坡、澳門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一般證券買賣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中國、新加坡、澳門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

的任何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
- 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認，或(ii)該等事件顯示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未獲遵守；或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本招股章程、所提交文件、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iii. 已發生或被發現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該資料的重大遺漏事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v. 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

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及／或董事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可能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重大方面變成誤導或不準確。

承諾

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而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彼或其將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批准外(該批准不得無故扣起或延誤)，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益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其本身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其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有關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包 銷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任何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連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個別或與彼等的其他人士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本身或其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於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事前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外，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認購任何股份。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故扣起或延誤）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

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授予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分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文(a)分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配售將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獲全數包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買家購買,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

包 銷

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分節項下「承諾」一段。

本公司將向國泰君安證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有關期間（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天（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及(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至多11,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國泰君安證券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需求。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佣金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保薦人將另外收取保薦費。假設發售價為1.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0.187億港元。售股股東將負責按各自出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就其所出售的股份支付所有交易徵費、佣金或經紀費用及印花稅（如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節。此外，中國光大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寄發我們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此服務向中國光大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強制執行）。